

软件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和规范软件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大连理工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成立软件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樊 鑫

副 组 长：雷 娜

林 林

王 雷（1984）

组 员：孔维强 郭 成

辛永亮 任志磊

张宪超 刘日升

于 红 王 浩

王 洁 张天宇

佟 露

秘 书：杨佳柳

推免工作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学院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

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的集体研究审定，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二、推荐原则

推免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学生本科阶段（含取得推免资格后的最后一学年）学业综合成绩、毕业论文成绩等作为录取学生的重要依据，未达到要求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注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本研衔接培养成果、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主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牢牢把握推免工作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定位，从国家急需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高精尖缺学科领域，科学确定重点支持的项目、专业范围，优先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建设。

三、推荐条件

（一）申请推免，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在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优良
- 3、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和品质、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 4、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5、应完成前三学年（四年制）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

（二）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符合下列之一者可申请推荐：

- 1、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完成前三学年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保研参算课程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前 40%。
- 2、创新实验班、基础科学班等专项计划，学习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
- 3、各类创新活动、体育竞赛成绩特别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前 50%，

（1）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广泛认可的学科

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项目名单见附件。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获正式授权发明专利者（第1发明人）。

（3）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经学校认定的部分学科重要的国际会议上以独立作者或第1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含被录用者）。

（4）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在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中获得表彰和奖励的项目成员。

（5）获得经学校认定的国际体育赛事参赛资格、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集体项目前8名、个人项目前6名，辽宁省大学生体育比赛集体项目、个人项目第1名。

四、推荐名额分配

软件学院的推荐名额由学校下达，软件学院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一）推免生名额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二）优良学风标兵班额外设置一名推免名额。

五、推免成绩排序方法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中的推免成绩排序方法的指导意见，软件学院推免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成绩构成。

计算方法如下：

$$Z(\text{推免成绩}) = X(\text{学习成绩}) \times 95\% + S(\text{综合素质成绩}) \times 5\%$$

(1) 学习成绩(X)指学生修完前三学年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课程(第二课堂课程不做要求)，一考不及格的必修课程不能超过2门；成绩排名按保研参算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计算。

(2) 综合素质成绩(S)是指学生在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德育表现、科学精神、实践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工作、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核。

六、推荐办法

(一) 推荐人选按照符合条件的已提交推免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进行筛选，如果拟推荐名单中有同学自愿放弃，则按专业内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的推免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特殊情况说明：

(1) 若出现某一专业按照分配名额未报满，则剩余名额调给另一专业；

(2) 若出现多位同学综合成绩相同，且均正好处于分配名额的最后一位，则以学习成绩排名靠前者获得推荐；

(3) 若有二次新增名额，重新计算总体比例(不含国优计划专项的名额)，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在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中顺次递补推荐，不再进行二次报名申请工作；

(二) 优良学风标兵班内额外名额推荐办法：在优良学风标兵班学生分布的两个专业内形成推荐候选人(符合条件的且已提

交推免申请的学生)，根据推荐候选人在各自专业的综合成绩排名占比进行排序，形成最终的一名推荐人选。

七、推荐程序

软件学院推免工作严格按照学校推免程序执行：

（一）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织审查申请者的资格，并广泛征求教师和学生意见，根据推免成绩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进行网上公布并排序报教务处。

（三）破格推荐、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计划类学生实行全校集中报名，公开答辩，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八、其他事项

（一）定向生必须获得合同单位的书面同意、国防生必须获得军队驻我校选培办的书面同意后可以参加推荐。

（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三）对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要求不低于 85 分。

（四）对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申请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2. 违反校规、校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者；

3. 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九、监督和管理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推免生领导工作小组对推免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负责，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推免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及其组员若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要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三）对推免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实名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监督邮箱：ssdut_jw@163.com

十、本办法由软件学院本科教育管理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大连理工大学软件学
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